

证券代码：837189

证券简称：九天利建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包括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

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确保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八条 为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 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 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 (五)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六)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须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投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 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 (四)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五) 监事会及保荐机构须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评估或估算，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 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 (四)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须由具体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逐级由部门经理、分管副总、财务总监及总经理签批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法、合理，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文件供备案查询。

第十八条 股东会为公司募集资金投向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募集资金投向的投资决策职责；董事长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募集资金投向的投资决策职责；总经理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募集资金投向投资决策职责。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拟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且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原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募集资金新用途；
-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新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

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支出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审批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